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 <p>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 <p>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</p>

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